



编者按

春日正浓,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我国消费市场不断扩大,消费日益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但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查非法医疗,为计量器具免费“体检”,能看到,有关部门一直在努力。美好生活人人向往。买得省心、用得放心、吃得安心,生活才会舒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们特推出“3·15”专版。

开发区重拳打击非法医美

本报讯(记者 刘桐)3月13日,记者从开发区了解到,近日,市卫健委、开发区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对隐藏在开发区某小区住宅内的非法医疗美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取缔一处非法美容机构。

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在非法行医场所发现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玻尿酸)、0.9%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等,并在橱柜中发现大量一次性无菌注射器等物品。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美容行业逐渐走进人们的日常

生活,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由此滋生的非法医疗美容行为也日益增多。非法医疗美容场所隐蔽;使用的药品、器械标识不清;行医者缺乏资质,行医场所不具备消毒环境和设备……各种非法经营乱象不仅使消费者权益得不到保障,还可能危及消费者生命安全。

此次执法重点为,检查各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核准的诊疗科目,人员资质、医疗美容项目开展情况、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仪器设备和药品的使用及索证等。对检查发现的

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发现违法行为的美容机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开发区将继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以问题为导向,将依法查处非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同时提醒广大爱美人士,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时,应当选择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最大程度保障医疗安全,若发现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可及时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

便民生活圈 小小蔬菜柜

3月11日,在东昌府区柳园街道海德公园住宅小区,玖逗百货商行工作人员为社区的百货蔬菜柜补货。

我市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构建“15分钟生活圈”,让群众足不出“圈”就能享受到高品质生活。玖逗百货商行在城区40多个小区设立百货蔬菜柜,满足居民就近购物需求。

本报记者 朱玉东



我市为计量器具免费“体检”

本报讯(记者 刘桐)3月12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连日来,市检验检测中心技术人员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对全市各大商超、农贸市场的电子计价秤进行免费检定。

小小一台秤,关乎百姓利益。在现场检定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检定规程,对电子计价秤的外观、置零准确度、称量、重复性等项目进行检查,着重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集中的水产、生熟食摊位等在用电子计价秤进行检定,对检定合格的电子秤在秤体显眼位置张贴计量检定合格证;对偏差较小的电子秤,现场督促商户及时整改更新和校正;对存在超过强制检定时限的,责令商户停止使用,待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同时,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计量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者文明经营、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电子秤涉及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必须“斤斤计较”。截至12日,全市已检定电子计价秤300余台。

一次满意的维权体验

本报记者 张洁

你在超市不小心买到变质食物吗?遇到这种情况是不是很闹心?3月13日,市民王女士打来热线电话,称她买到了不新鲜的猪肉,却遇到一次满意的消费维权体验,想让记者夸一夸这家超市。

王女士称,她当天下班后在聊城二中附近一家超市购买了一块猪肉,可回家做饭时发现猪肉有异味,不是很新鲜。家人认为十几元钱不值得再回去换,扔了算了。但王女士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拨打了超市电话。“没想到超市店长立刻答应重新为我换一块,并要给我送到家里。”王女士说,超市工作人员的态度,让她立刻没有了怨气。

因为当时已经吃过晚饭,王女士拒绝了换肉只要求退款。一名超市员工在十几分钟后赶到其家中,道歉后把退款打到王女士的微信账户里。并解释说,过来取肉不是对消费者的不信任,而是想把肉和商品码带回去,启动相关调查,查看一下是哪个环节出现了问

题,再把同批次猪肉及时下架,以免其他消费者也遇到这种情况。

这家超市的快速反应让消费者感到满意,但如果超市不承认、不配合、拒绝赔偿怎么办?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永浩表示: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首先应该给所买到的过期食品拍照作为证据,同时把购物凭证保留好。其次需要拿着相关购物凭证,前往超市服务台,要求超市对所购买的商品进行相关的理赔。如果超市方面不受理,消费者可以向超市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超市作为食品经营者,如果销售已过标示保质期的食品,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明知”情形,应当向主张损失的消费者进行赔偿。

以案说法

原告史某于2022年2月在被告聊城市东昌府区某海产品批发店铺中购买了两个燕窝,以每盒1400元,共计2800元的价格购买。燕窝是买给其姐姐的,史某姐姐拿到燕窝后,当场告知史某这个燕窝有质量问题,燕窝包装盒上面的溯源码是假码,是非法途径进口的产品。因此史某要求被告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退还商品的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款,即28000元。

消费者是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由国家专门法律确认其主体地位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个人。原告史某在购买被告的燕窝之前,于2021年11月在山东青州购买过燕窝,曾以燕窝溯源码存在问题为由提起了诉讼,足见原告对于燕窝产品的溯源码有深入研究,时隔4个月又在聊城购买燕窝产品,同样以案涉燕窝产品溯源码存在问题为由主张十倍的赔偿,无法认定原告系为生活需要购买燕窝产品,其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消费者,对于其购买行为具有获利的故意存在合理性怀疑。

对于案涉产品溯源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燕窝产品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告史某未能提交有效的证据,在案件审理期间原告曾两次申请对于燕窝产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均由于其拒绝缴纳案件鉴定费导致鉴定无法进行,据此,原告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原告主张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依法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史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伪装成不知情的消费者,企图借助惩罚性条款敲诈勒索食品经营者或者销售者,其本意已经丧失了消费者购买的性质,变成了非法获利的目的,且本案中并没有证据证明食品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存在问题,因此,对于原告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法律不予保护。

每个消费者都有监督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要求其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卫生健康的食品的权利,但是权利不能被滥用,否则就成为不法利益滋生的温床。另外也启示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生产和销售正规的食品,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司芳

知假买假,能获得赔偿吗